

李委員就 104 年底後不再徵召義務役役男服常備兵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在行政院及國防部戮力提升各項招募及留營誘因下，志願役人力雖穩定成長，然國防部審慎評估，陸軍外島、主戰部隊、海軍艦艇及陸戰隊等單位兵力，仍未滿足國家及國防安全需求，基此，經向總統報告並獲同意，106 年持續徵集部分 82 年底前出生之役男入營服役，以穩固基層戰力。
- 二、國家需要足夠軍隊保衛國家安全，國防部已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宣布 106 年持續徵集 82 年（含）之前出生役男 9,600 員（含海巡署及國安局）；另 83 年次（含）之後出生役男維持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政策不變。
- 三、國防部將在既有良好招募及留營基礎下，循序穩健落實推動兵役制度轉型，積極執行招募與留營工作，儘速達成募兵制人力成長目標。

（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64）

李委員就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隨著知識經濟發展、全球專業分工、人口老化及家庭小型化，多數國家所得不均度呈現長期擴大趨勢，我國所得差距在民國 69 年後亦緩步上升。為審慎因應，行政院已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透過「社福」、「就業」、「薪資」及「租稅」四大面向，積極推動相關政策，並持續滾動檢討修正，以改善我國所得分配狀況，確保經濟發展果實由全民共享，說明如下：
 - （一）「社福」策略方面：持續推動社會救助及社福補助，並定期調整補助額度，以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水準；另補助托育費用，辦理育兒津貼，推動幼兒免學費及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以減輕弱勢家庭育兒負擔。
 - （二）「就業」策略方面：透過各項結盟、輔導及育成等措施，促進社會企業發展；推動各項人才培育及職訓方案，包括在職者與失業者之職訓服務，以及農民學院等，以積極協助經濟弱勢及原鄉、農村民眾就業。
 - （三）「薪資」策略方面：擴大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結合評鑑、指數及相關表揚，引導企業落實社會責任，獲利與員工共享；適時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透過提高薪資資訊透明度及強化工會集體協商力量，獎助勞資協商利潤分享，以提高勞工議價能力。
 - （四）「租稅」策略方面：檢討遺產及贈與稅制，落實房地合一稅制及土地房屋稅負合理化，並持續落實針對高額消費課稅，以促進租稅政策之重分配效果。
- 二、至所提政府財政赤字加鉅一節，說明如下：

(一)自 103 年初推動健全財政措施，以及近 2 年稅課收入超徵及各機關撙節支出下，中央政府整體收支執行情形優於預期，歲入歲出差短持續縮減。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已從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4%，下降至 106 年度預估之 0.9%，106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 5 兆 6,170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3.9%，較 105 年度 34.1%，降低 0.2 個百分點，債務成長率 2.79%亦未超過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成長率 3.68%，顯示政府債務改善。另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措施，適度舉債作為加速建設財源，以維持國內經濟成長動能。預估 106 年底舉債空間距「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務上限比率尚餘留 6.7 個百分點，顯示財政穩健及經濟發展得以兼顧。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各級政府潛藏負債計 17 兆 7,490 億元，惟屬政府未來應負擔或有法定給付義務，或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因融資行為產生之債務不同，未必成為政府實質債務。依「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定義，潛藏負債並不計入政府債務統計，世界各國所列債務及占 GDP 比率等資訊，亦未計入潛藏負債。上開潛藏負債包括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給付、國民年金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地方政府等積欠保險費補助款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涉及勞工保險及軍公教退撫制度整體財務問題，政府業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推動年金改革，以建立永續發展年金制度。

(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當一個國家的軍人被矮化、弱化甚至醜化時，這個國家的國防戰力仍否堅實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23）

黃委員就當一個國家的軍人被矮化、弱化甚至醜化時，這個國家的國防戰力仍否堅實一節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軍隊士氣是戰力的泉源，戰勝的憑藉。若國人不支持國軍，甚至弱化醜化國軍形象時，官兵的士氣將受嚴重打擊，更無法建構堅實的國防戰力；因此總統就任後多次視導國軍，除表達與國軍榮辱與共的決心，期勉國軍針對相關違失，知恥知病，勇於改革，並於視導國軍部隊時宣示加快官兵個人裝備更新及老舊營舍改善等各項具體作為，強化官兵生活照顧，贏回軍人尊榮。
- 二、本部為提升國軍形象，凸顯官兵於第一時間投入災害搶救，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確保國土安全等作為，完成「國軍支援災害防救任務文宣標準作業程序」案，於 7 月 1 日令頒全軍遵循，藉以整合文宣管道與資源，展現官兵救災成效，塑建國軍「苦民所苦、急民所急」之正面形象，爭取國人認同與支持。